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良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淑香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8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良彥於民國113年4月23日9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莿桐鄉○○村村里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台電電桿○○00分00K0000AD000旁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右方車輛，逕行穿越路口，適有告訴人林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另村里道路由往北南方向駛至，閃避不及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肱骨粉碎性骨折合併橈尺神經傷害、左側脛骨粉碎開放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852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

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尹鈴